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发证券”）作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拉芳家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拉芳家化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18.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0,18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92.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988.39万元，且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2449036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用于建设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项目”）、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研发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计划投资总额5,426.56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总额为0元。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由于研发项目的立项在2014年，实际募集资金到账为2017年；在募集资金未到账期间，上述研发项目的技术水平已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对该研发项目投资的部分设备和仪器进行重新选型，在一定程度上对项目进度产生了影响。为更好地发挥该研发项目对公司整体技术创新的协同效益，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出于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将该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研发技术变化等实际情况谨慎、科学地做出决定，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

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詹晓婷 陈运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